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

89年5月22日原竹教大8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2年10月20日原竹教大9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93年6月24日原竹教大92學年度第4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94年10月31日原竹教大9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97年3月24日原竹教大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

98年5月25日原竹教大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101年5月28日原竹教大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10條條文

102年5月27日原竹教大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條文

105年5月30日原竹教大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條文

106年11月7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第2條條文

108年11月5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條文

113年6月4日本校11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條條文

113年10月15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於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清華附小**）校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或因故出缺時，由本校依規定成立「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事宜。

第三條 選舉委員會設委員十五人，委員由本校竹師教育學院院長、本校教師代表四人（含師資培育中心代表一人）、**清華附小**教師代表四人（含教師會代表一人）、**清華附小**家長會代表四人及本校校長遴聘之國民小學校長代表二人組成之，以本校竹師教育學院院長為召集人，開會時並為主席。

本校教師代表由本校校長就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中擇聘之。

清華附小教師代表由**清華附小**全體專任教師票選產生。

清華附小家長會代表由**清華附小**家長會推選產生。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第二項至第四項各類代表應酌列候補委員。

遴選委員會事務性工作由**清華附小**主辦，本校其他相關單位協辦。

第四條 選舉委員會每次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五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遴選委員會委員不得為校長候選人或其配偶。

遴選委員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時，應行迴避。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

第五條 **清華附小**校長候選人除為本校或**清華附小**專任合格教師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外，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國民小學校長任用資格，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如具他國國籍者，須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他國國籍）。
- 二、具有高尚品德與民主法治理念。
- 三、超越宗教、政治、黨派及利益團體。
- 四、具有前瞻性之國民教育理念。
- 五、具有卓越之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 六、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第六條 **清華附小**校長之遴選程序如下：

- 一、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須由下列四人以上連署推薦，推薦人並應先徵得被推薦人之同意始得推薦：
 - (一)國內外公私立大學專任教師。
 - (二)國內國民小學年資滿十年以上之教師、曾任或現任國民小學校長。
- 二、審查：
 - (一)資格審查：由遴選委員會就各候選人之書面推薦資料，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辦法相關規定予以審查，內容不得對外公布。
 - (二)綜合審查：由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兼採訪談、調查及討論等方式進行綜合審查。
- 三、提名：候選人通過綜合審查，經遴選委員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者始予提名，並由遴選委員會安排至**清華附小**作治校理念說明。
- 四、遴薦人選：由遴選委員會出席委員五分之三以上通過遴選一至三人，送請校長擇一聘任（兼）。

第七條 校長候選人不得從事非法競選活動，如有違反情事經查明屬實，遴選委員會得撤銷其參選資格。

第八條 **清華附小**校長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前八個月，本校應成立評鑑小組，就**清華附小**校長辦學績效予以評鑑，評鑑結果提遴選委員會，就辦學績效、連任意願及其他實際情況決議之，經出席委員五分之三以上同意，薦請本校校長聘任（兼）。**清華附小**校長辦學績效評鑑小組組成及評鑑方式另定之。

第九條 **清華附小**校長經公開遴選未能產生，或因故出缺，於新任校長到職前，為應業務需要，得由本校校長逕行遴派本校或清華附小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國民小學校長任用資格教師代理，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條 選舉委員會委員聘期至**清華附小**校長就任之前一日止。遴選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由遴選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